山东科技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：山东科技大学 乙方：

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 身份证号：

甲方拟招收丙方为\_\_\_\_级 学院

 专业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经三方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丙方的培养、管理及学位授予工作。

2、甲方为丙方提供与其他研究生同等的学习、生活条件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丙方学习期间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丙方进行培养、管理。

2、乙方有权了解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的情况，丙方应如实向乙方汇报学习期间的情况。

三．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丙方有权享受与其他研究生同等的学习、生活条件，但不享受甲方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待遇。

2、丙方须按规定缴纳培养费，若丙方延期毕业，也应按规定缴纳培养费。

3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其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由乙方负责管理，不需转入甲方。

4、丙方毕业后回乙方工作。

5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违反者，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丙方结束学业时止。

2、未尽事宜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